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

（1）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累计责任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险期间：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5、保费支出：首次预计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